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8-ARXM

采 购 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项目名称：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990088-ARXM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4月23日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的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	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燃油车 50 新能源 5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旧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燃油车 50 新能源 55	
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			
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 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 (重)

1.2 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 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1.3 投保汽车数量: 实际投保车辆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数量为准。

2.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2.1 公务用车统一保险范围: 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对所属的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进行投保。

2.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年, 从2026年04月30日起至2028年04月30日止。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 保费按年计算。

3. 投保险种及保费:

3.1 本次投标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乙方)与投保人(甲方)协商后确定, 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3.2 公务用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报价表”中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 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签订车辆保险合同前承保人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 确认无误后, 依照执行。

3.3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 从执行之日起, 按新版本执行, 但保费收取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 公式为: 某车辆某商业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4. 资料

4.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 并按“见费出单”规定缴纳足额保费后, 乙方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 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

5.2 保险费支付程序: 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

5.4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6.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6.1 保险责任时间从乙方与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计算。

7.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服务条款：

受理报案

7.1 乙方代办投保保险公司设立保险报案、客户咨询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7.2 全国服务专线号码：95589。

7.3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应立即明确告知甲方，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

7.4 甲方因救治伤员、通讯不畅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投保保险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在有相关材料证明事故真实性的情况下，投保保险公司应认可甲方事后在报案的 10 天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现场查勘

7.5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如甲方要求或投保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现场查勘，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现场，应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

查勘定损

7.6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甲方索赔请求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

7.7 在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或投保保险公司可聘请双方认可的资质合格的公估人对损失进行鉴定，有关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事双方应认可鉴定结果。

7.8 对于甲方未足额投保的车辆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投保保险公司承诺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按比例支付给甲方。

7.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投保保险公司应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的通知书。

单证提供

7.10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向投保保险公司提交完整的理赔材料如下：

- (1) 出险报案表（含传真件）
- (2) 索赔申请书
- (3) 修理清单
- (4) 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5) 事故照片

(6) 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

(7)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法院、气象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还需要提供事故调解书等待有关法律文书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8)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9) 公估部门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评估公司时）

7.11 在甲方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投保保险公司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甲方；若投保保险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向甲方说明应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在接到索赔资料后非人伤案件3个工作日内、人伤案件5个工作日内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否则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7.12 对于不涉及第三者的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无法向投保保险公司提供事故证明（盗抢险责任除外）时，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应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关于赔偿期限

7.13 甲方提供齐全完整的索赔单证后，投保保险公司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双方对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后，并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① 赔付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赔案，当天支付赔款；

② 赔付金额在1万-3万元（含）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③ 赔付金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含）的赔案，在4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④ 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6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7.1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甲方）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7.15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甲方）办理承保手续。

7.16 乙方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7.17 乙方要做好公务用车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磋商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7.18 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19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7.20 乙方应自愿并主动接受甲方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乙方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甲方）书面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7.21 乙方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乙方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15 天，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采购人。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车辆脱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对无牌车辆，甲方提供车辆信息，乙方无条件准予投保。

8.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8.1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 2、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一车一证。
- 3、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 4、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

特色增值服务基本内容

9.1 提供代驾与应急驾驶，因身体原因无法驾驶时，免费提供代驾服务。

针对“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我公司特别推出“代驾与应急驾驶服务”。采购单位驾驶员因身体原因（如疲劳、饮酒、疾病等）无法驾驶机动车时，可向我公司申请免费代驾服务。我公司将安排具有合法驾驶资格且经验丰富的代驾司机，为采购单位提供安全、可靠的代驾服务，将驾驶员及其车辆安全送至指定地点。

采购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代驾服务：

(1) 客服电话申请：拨打我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89，按照语音提示选择“1-财险人工服务”，向客服人员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车牌号码、车辆停放位置、目的地地址等。

(2) 联系项目服务专员：韦浩航（客户经理），13978573799。

9.2 提供全天候道路救援服务，包括免费拖车、搭电、换胎、送油等。

故障救援服务：所有 9 座以下非营运购买商业车损险的客车或保单约定、服务方案中明确可享受救援服务的客户投保的车辆中国境内（不含高速公路、隧道及快速干道）发生故障时，客户可以致电 95589，我司客服中心将联系救援单位向客户提供以下服务：

(1) **拖车服务。**若投保车辆因故障丧失行驶能力，客服中心将为客户联系救援单位提供全国不限次数免费拖车服务（限 50 公里以内）。

(2) **搭电服务：**若投保车辆因断电而丧失行驶能力，太平将为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不限次数免费搭电服务。

(3) **换胎服务：**若投保车辆因爆胎或轮胎漏气而丧失行驶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更换备胎服务。备胎需由客户自行提供。

(4) **抢修服务**：若投保车辆因车辆故障，需要简单修理，太平将为客户提供简单维修服务。（现场抢修仅局限所有不解体不拆件的现场维修）

(5) **援油服务**：若投保车辆因断油而丧失行驶能力，可为客户提供援油服务。援油服务每次限5升，燃油费用由客户承担。若该地区禁止打散油，可为客户提供拖车服务将车辆拖至最近加油站。

特色增值服务优化

9.3 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

客户异地出险后，太平财险公司通过“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9.4 足不出户，赔款到帐

从2012年开始太平财险推出上门收取赔案资料服务。客户只要准备好赔案资料，服务人员马上就会安排服务人员上门收取资料事宜。客户只需将资料交给服务人员，由其转交太平财险理赔部门，公司就会把赔款打到客户指定帐户上，无需来回奔波就能体验“足不出户，赔款到帐”的真诚服务。

9.5 “先领赔款再修车”让客户省心

太平财险大刀阔斧地精简业务流程，首次在行业内推出“快易赔”服务：一方面简化理赔流程，将原先的查勘、定损、核损三个环节简化为一个流程；另一方面简化单证，把理赔所需的查勘单、定损单、出险通知书、客户帐号信息整合到一张单证，真正实现了“一张纸”理赔。客户出险后，只要经现场查勘确定为小额无隐损案件，客户与查勘员就理赔金额达成一致，就可一站式完成理赔流程，2天内领取赔款，免于垫付修车款，更无须往返于保险公司与修理厂之间。

9.6 免费培训服务

(1) **安全培训**：主要讲述安全驾驶方面的内容，包括如何保养车辆，雨雪雾天气驾驶技术等；

(2) **交通责任培训**：主要讲述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简单的区分肇事双方的责任分配技术；

(3) **案件处理程序培训**：主要讲述保险理赔处理程序和交警案件处理程序；

(4) **保险培训**：主要讲述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主要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内容；

(5) **承保业务培训**：主要讲述机动车辆保险如何投保及投保需求；

实施方案：培训服务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定期服务一年二次，集中为各被保险人采用讲课；

培训方式：不定期服务主要采用座谈式，同采购人交流经验；培训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9.7 法律救援服务

如本项目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内事故，我司将按被保险人需求提供法律救援服务。

9.8 业务系统服务

我司车险业务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系统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管理需要，能做到定期上报阶段报表及其它采购单位所需报表服务。

10.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10.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公务用车车辆险服务网点情况表（如有）。

10.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10.4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10.5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10.6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10.7 申请赔偿时，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10.8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11. 违约责任

11.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1.2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贵港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使用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其中涉及车辆增减情况，应及时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14.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核准后方可执行。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
- (4)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至贵港市安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u>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u>  2026年04月20日	乙方（章）： <u>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u>  2026年04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56号（天悦华府）1幢2106、2107、2108、2109、21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珍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浩航
电话：	电话：0775-42112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978573799@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16711809100021834

廉洁协议书

甲方: 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为加强车险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车险服务项目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定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推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车险服务项目中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提供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不为相关单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执行业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时止。

甲方: 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阳甘印天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乙方: 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甘价价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项目（重）【GGZC2026-C3-990088-ARXM】的磋商，根据磋商评审结果，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本项目为采购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一家（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成交金额：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55（%），旧车自主定价折扣率：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此服务期间的公务用车车辆保险均以两年为限，保费按年计算。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谭永荣

联系电话：0775-4775887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雪英

联系电话：0775-4328663

